附件2

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们知道国家教育部“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的规定，阅知《南昌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试行）》，理解国家和学校对学生的关心，因生病治疗、休养等原因，特申请学校允许学生（学院： 姓名： 学号： ）在校外住宿，对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安全和学校的纪律要求承诺如下：

1.我们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正常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坚决做到不从事有损学校、学院、班级和大学生形象的活动。

2.我们承诺必须选择周边治安环境好的居所（除实际居住地为本市内家庭自有房的学生），主动学习各类各项安全知识，提高安全防范，坚决杜绝发生意外伤害。

3.我们承诺对在校园外发生的纠纷、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等一切问题负全部责任，涉及法律法规的依法接受相关公检法机关的规定处理，学校和学生所在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我们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每星期至少同辅导员联系两次，每月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汇报学习、思想和生活等情况，并保持与所在学院经常联系和沟通。

6.我们承诺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工作，主动提供在校外住宿的真实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有关信息变动时，及时向所在学院和辅导员报告。

7.我们承诺坚决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如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发现校外住宿申请有弄虚作假现象或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或者在校外住宿期间未履行《南昌工学院学生因病申请校外住宿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接受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所有处理，并立即搬回学校住宿，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我们承担。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